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訴字第36號

原告 林秀姿

訴訟代理人 吳麗如律師

被告 紅耀食品有限公司

雙印食品有限公司

漾紅花食品有限公司

紅花食品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蔡文耀

被告 紅發食品有限公司

紅花餐廳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蔡迪平

上六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賴政律師

林志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第一項，即駁回其訴；補正第二、三、四項之書狀繕本應逕送對造：

一、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603元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同時受僱於6家被告公司，應提出證明資料。

02 三、原告依就業保險法請求失業給付損害，應舉證證明符合就業  
03 保險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「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  
04 當日前三年內，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，具有工作能力及  
05 繼續工作意願，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，自求職  
06 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」請領  
07 條件之事實。

08 四、原告如有調查證據之聲請，應一併提出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本件原告原聲請勞動調解，繳納勞動調解費用新臺幣（下  
11 同）5,000元，嗣於民國109年6月15日經本院勞動調解委員  
12 會依勞動事件法第28條提出調解方案，經原告於109年6月22  
13 日提起異議，依同法第29條第3項規定，視為調解不成立  
14 （至被告於109年6月29日提起異議，已逾10日不變期間，惟  
15 本案既已視為調解不成立，已不生影響），且聲請人未向法院  
16 為反對續行訴訟程序之意思，應續行訴訟程序。

17 二、本件原告請求平日加班費391,216元、108年國定假日出勤薪  
18 資13,300元、特別休假薪資94,717元、108年年終獎金28,80  
19 0元、資遣費248,921元、失業給付損失247,320元、提繳33  
20 5,538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帳戶，及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  
21 明書。關於財產權之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,359,812元（3  
22 91,216+13,300+94,717+28,800+248,921+247,320+33  
23 5,538=1,359,812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464元，而其  
24 中1,083,692元屬於給付工資及資遣費之性質（391,216+1  
25 3,300+94,717+248,921+335,538=1,083,692），依勞動  
26 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  
27 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  
28 分之2」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即暫免徵收7,861  
29 元（訴訟標的金額1,083,692元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1,791  
30 元， $11,791 \times 2/3 = 7,861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加計原告  
31 非財產權之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應按民事訴訟

01 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；再扣除繳  
02 納勞動調解費用新臺幣5,000元，從而本件應先徵裁判費4,6  
03 03元（計算式：14,464-7,861+3,000-5,000=4,603  
04 元）。另暫免徵收之7,861元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  
05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  
06 一造徵收之。

07 三、爰依法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2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  
08 如未依期補正第一項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駁回原  
09 告之訴。

10 四、原告如有調查證據之聲請，應一併提出。若逾時提出，而有  
11 延滯訴訟情形，本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規定駁回  
12 攻擊防禦方法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 
14 勞動法庭 法 官 戴嘉慧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 
18 書記官 石勝尹